



司法裁決摘要

“K”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43 號；
[2019] HKCFI 304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背景

1. 警方依據裁判官發出的搜查手令向某醫院取得申請人若干醫療記錄。有關法律程序探討一個狹隘的問題，就是警方未有向申請人出示該搜查手令是否實際上已妨礙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2. 2019 年 8 月 21 日，警方向裁判官取得搜查手令，用以向某醫院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2019 年 8 月 29 日，警方為向該醫院索取申請人在 2019 年 8 月 11 日受傷的醫療記錄，向裁判官取得第二項搜查手令。2019 年 9 月 4 日，警方取得第二項手令涵蓋的醫療記錄。這宗司法覆核申請關乎第二項手令。

爭議點

3.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申請人是否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手令；以及
 - (2) 警方未有向她出示該手令是否已侵犯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139&QS=%2B&TP=JU)

4.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搜查手令，並指出：
 - (a) 任何人如與已被檢取或將被檢取的文件有關但並非文件所在處所的佔用人，無論根據《警隊條例》或普通法，均無權要求查閱或向其出示手令。普通法規定進入和搜查處所須獲法律授權，其首要關注是「私人處所免遭無理侵入的權利」。(第 39 段)
 - (b) 申請人的論點是，如某人的權利受搜查手令影響，有關當局須應其



要求出示該搜查手令的副本，以供查閱。這論點意即任何潛在的疑犯如從某途徑得知自己可能是調查對象，可要求警方出示所有在調查中已經執行或將會執行的搜查手令。任何成文法或現行的普通法都沒有如此規則。(第 42 段)

- (c) 這些人就有關手令有何法律權利和義務，以及手令執行機關有何相關權力和責任，是牽連甚廣的全新範疇，值得立法機關研究。然而，由原訟法庭因應這宗案件的特殊情況制訂規則，是既不合宜，也對法律發展並無幫助，因為這樣做會因普通法缺少相關手段而缺乏恰當的劃分、區別和規限，令規則流於粗疏籠統，而且該些劃分、區別和規限的考慮或須視乎政策和實際操作而非取決於原則和邏輯。(第 43 段)
 - (d) 宣布申請人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手令的做法，既不恰當也無需要，原因是就質疑手令的法律程序而言，如申請人有理據，可按既定法律機制索閱手令，例如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前或進行期間申請透露手令。(第 44 段)
5. 原訟法庭裁定不出示該手令並無侵犯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並指出以下幾點：
- (a) 雖然要求發出搜查手令的申請由申請人單方面提出和處理，但尚有進一步與訟各方在法庭上就搜查及檢取是否合法進行爭辯的保障，包括：向發出搜查手令的司法人員申請把手令撤銷；申請司法覆核；以及為申請禁制令以限制使用被檢取的文件和促致交還文件或為追討損害賠償而提出民事訴訟。(第 48 段)
 - (b) 申請人沒有指出任何實質的法律障礙。從表面看，本案在法律上並無任何障礙阻止申請人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申述她對醫療記錄私隱權的論點。再者，申請人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有人為她提供法律意見和有法律代表。在取得的法律意見後她可以提起上述法律程序。(第 55 至 56 段)
- 原訟法庭認為，假設申請人(正如收到手令的人)也有權向發出手令的裁判官申請把手令撤銷，則她並無被「妨礙」或阻止採取這行動。她可向裁判法院查詢或遞交申請，而該申請必定會交由有關裁判官處理。如她需要知道的只是該裁判官的身分，則答辯人可隨時提供。因此單憑這點，並未能達到「妨礙」的門檻。(第 59 段)
- (c) 同樣，如申請人有確切理由，她完全可以就有關手令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或提起其他法律程序質疑手令和尋求交還相關文件。(第 60 段)
6. 鑑於上文所述，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出示手令。現行的法律機制容許申請人基於恰當的理由在為質疑手令而實際或



有意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尋求警方出示手令。答辯人至今沒有向申請人出示手令，並不代表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受到侵犯。(第 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12 月